泉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鼓励和引导广大研究生健康发展、全面成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表彰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毕业研究生，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时间**

每年5月份

**三、评选名额**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名额控制在各二级学院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人数的20%以内。其中，根据评选条件第四条第6项推荐的候选人，指标单列，由二级学院另行递交名单，待到岗后另行发文表彰。

**四、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方向正确；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诚信，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在校各方面表现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研、专业实践、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成绩突出，在学期间学业成绩无补考或重修。

（三）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文明校园建设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综合素质好。

（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学期间获得“三好研究生标兵”“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学业表现优秀，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

3.在创新创业、专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及以上奖励、入展（省厅、省级协会及以上主办）。

4.在学期间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

5.在学期间表现特别突出，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或赢得荣誉。

6.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等服务基层就业项目。

**五、评选程序**

1.符合条件毕业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泉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各二级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由学院领导、导师代表、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推荐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候选人名单。名单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名单《泉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上报学校。

2.研究生处对各二级学院拟定人选进行审核和汇总，报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3.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将《泉州师范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审批表》及时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六、注意事项**

（一）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进行，充分发扬民主，注意倾听学生、教师的反映，置评优工作于群众监督下，做到评选公平、公正、公开。

（二）评选工作要确保质量，宁缺勿滥。凡在推荐评选过程中不按程序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推荐资格。

（三）各二级学院要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可在本评选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选细则。

（四）在评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1.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的；

2.在择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不讲诚信，违约者；

3.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0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